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函

地址：22179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路33號
承辦人：張倩菁
電話：(02)26917877 分機138
傳真：(02)26438290
電子信箱：ae04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青中小字第1139453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公文、國教署來文（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8735P4UB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及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辦理「藝文練功房」專業知能研習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假（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函及臺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0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主題：雙語表演藝術課：如何讓學生不再鴨子聽雷

（二）講師：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張麗玉教授

（三）時間：113年5月29日上午9:00-中午12:00。

（四）地點：上午：新北市青山國中小B1表演藝術教室（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路33號）。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5/27(一)下午五點前，請欲參加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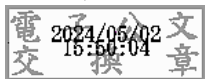
四、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依附件教育局公文可公假暨課
務派代，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請參與教師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自行攜帶環保杯。

六、本案聯絡人：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倩菁，連
絡電話：26917877分機138。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新北市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副本：



裝

訂



線

